《郑州市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制定出台《郑州市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是我市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豫办〔2022〕17号）等文件精神的具体体现，对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提升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改善人力资源供需结构、加快建设职教高地、教育强市、人才强市、技能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一、起草背景**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摆在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从战略定位、时代责任、价值引领、办学方向、改革重点、工作要求等方面对职业教育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是新形势下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022年5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对我省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实现“对接产业更加紧密、专业布局更加优化、专业体系更加完善、专业优势更加突出”的发展目标，推动专业链与人才链、产业链与创新链同频共振。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这是党的二十大后，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教育改革工作的首个指导性文件。文件提出了“一体、两翼、五重点”的新阶段职业教育改革一系列重大举措，明确要求“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

在认真研究国家及省有关文件精神基础上，按照市领导指示要求，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结合我市职业教育专业发展实际，2023年8月，市教育局着手起草《实施意见》，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邀请部分职业院校领导和职教专家参与，反复修改完善，于9月中旬形成《实施意见》初稿。随即，市教育局向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13个部门征求了意见建议，按照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成稿。

**二、主要内容**

（一）整体框架

《实施意见》既立足解决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专业结构不优、体系不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等问题，又着眼长远引领职业教育专业发展。以“职业教育建高地”为引领，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前瞻谋划布局，坚定深化改革，有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耦合，有效激发职业教育内生发展动力和协同发展活力，稳步增强职业教育办学实力，加快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助推郑州职教高地建设。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三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即专业结构优化行动、专业体系完善行动、调整机制健全行动。

（二）主要目标

对比省调整优化文件，本《实施意见》提出以下主要目标：到2025年，打造一批具有郑州特色的职业教育专业品牌，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更加匹配，职业教育适应性更强，服务发展贡献度更高。一是产业对接更加紧密，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产业相关专业点占70%以上。二是专业结构更加优化，重点建设传统优势专业点230个左右、新兴专业点260个左右、未来专业点70个左右、特色专业点100个左右。三是专业优势更加突出，每所职业院校重点打造1-3个优势专业(群)，重点建成省级优质中职专业(群)3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15个左右。四是专业体系更加完善，中职专业结构更加合理，高职专业建设水平显著提升，职业本科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职教育招生规模的10%。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二是坚持深化改革，强化问题意识，围绕薄弱环节，准确把握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以改革高质量推动专业建设高质量。三是加大支持力度，建立项目库，分期分批实施；构建多元化投入体系，坚持专项支持与重点扶持相结合；采取差异化支持策略。四是强化工作督导，建立目标责任制，适时评估、及时总结、定期报告，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郑州市教育局

解 读 人：郭玉兵

联系电话：0371-66961459